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继教〔2008〕3号

---

##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校各类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促进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应坚持“高层次、高水平、高效益、国际化”的原则，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科研合作。重点开展党政管理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培训内容属高等教育范围的在职人员培训。

**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实施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继续教育培训资格认定、程序审批、合作办学、广告宣传、质量监制、经费管理、证书颁发、办学督查、奖励和违规处理等方面的相应规定，并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教育以外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

## 第二章 资格认定和程序审批

**第五条** 学校是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未经继续教育管理处批准，校内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开办各种类型、层次和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禁止通过承包、转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将继续教育培训交由校外单位或者个人操作。

**第六条** 学校各党政机关、后勤部门和企业等非办学单位原则上不得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培训经营资格的校属企业可以举办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单位内部职工培训。

**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以“浙江大学”或“浙大”字样的办学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举办冠以“浙江大学”或“浙大”名称的培训活动。

设置以“浙江大学”或“浙大”冠名的培训机构（包括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应报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第八条** 校内各学院应充分发挥本专业优势开展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学院之间合作举办跨专业、跨领域的培训项目。

**第九条** 学校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作为办班的主要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所辖系、所等机构的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举办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应通过“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开设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由研究生院审批，并送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 第三章 合作办学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教学科研单位将继续教育培训做强做大，鼓励与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办学，鼓励与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合作，在学校建立相应的专业培训中心或基地。

**第十一条** 开展合作办学，应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要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培训项目、招生、教学、结业、收费、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

**第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以联合办班的形式在校外设置培训基地，挂牌招生；不得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不得与信誉和办学实力差、有违规行

为的单位合作；不得委托个人和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不得以举办会议名义收取教育培训费用。

**第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与校外单位联合办班或在异地上课的，应签定合作办学协议，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涉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项目）必须严格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规定执行，由学校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报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批准。

#### 第四章 广告宣传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培训项目，举办单位应将招生宣传广告通过“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正式发布招生广告应注明核准号。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刊登招生广告或信息。

**第十六条** 发布的招生宣传信息应真实、准确，并注明承办单位全称。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举办各类培训项目，不得以硕士学位（包括专业学位）进修班以及 MBA、EMBA、MPA、JM、ME 等专业学位专用英文缩写命名或对外招生宣传。

**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校外单位不得使用浙江大学校名、校标，不得以学校名义发布任何形式的招生信息。

####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举办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

要求:

- 1.有合适的教学场地及符合教学要求所需规模的教学设备。
- 2.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 3.选聘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学者、专家担任授课教师,并加强管理。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须纳入涉外管理渠道。
- 4.校内教师授课量原则上不少于50%。
- 5.原则上要求根据申报时制定的教学计划和主要课程设置实施教学,保证充足的教学课时;脱产培训15天以上应进行考核,并记入成绩。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各类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培训项目)的全部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收费票据。经费收入和开支按学校财务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不得收取任何项目外费用,不得使用非正规收据和其他单位发票。

**第二十二条** 举办合作办学项目,双方经费分配比例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比例分配,正常开课后,按办班协议和相关经济管理办法从学校账目中结转。

##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三条** 学校颁发的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分为三大类:

(一)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证书

对具有大学以上学历、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或中级以上职

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非脱产学习时间跨度1年以上（不少于160学时）或脱产学习30天以上，考核课程在4门以上的高级研修班，经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证书由校长签章，盖学校红印和钢印。

### （二）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对具有大学以上学历、行政及企事业管理干部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非脱产学习半年以上（不少于100学时）或脱产学习15天以上的各类高层次培训班，经主干课程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证书盖学校红印和钢印。

### （三）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习证明

对参加除以上两类之外的各类培训班的学员，颁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习证明，盖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印章。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证书种类和用印规格的审核，及证书印制和发放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统一颁发上述各类证书。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或以部门名义颁发培训证书。

**第二十六条** 凡浙江大学所属各单位承办的需颁发行业主管部门印制证书的各类培训项目结业时，须将学员名册录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备案。

## 第八章 办学督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督查工作小组，由主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管理处、监察处、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保卫处和各校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工作小组负责违规办学情况的检查、复核与处理，提出对违规单

位和个人的处罚意见。学校组织巡查组，对各校区继续教育办学秩序进行巡查。督查工作小组和巡查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二十八条** 为增加培训信息的透明度，方便查阅与监督，继续教育培训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凡经审批的培训信息，将通过 E-MAIL 方式实时通告研究生院、本科生院、房地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等部门，各相关部门应设专人负责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管工作，落实相关事宜，一经发现违规办学情况，应及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网络等资源出租、出借给校外机构用于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 第九章 奖励和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不定期对各类办班秩序、教学管理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并作出相应的奖励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开展继续教育年度评优工作，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学校对获得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三十二条** 对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依照《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继续教育 管理 通知

抄 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  
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12月1日印发